

法院公告

何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俊良与被告何艳离婚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681民初4702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9月1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